

##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班车租赁服务采购合同

（第 1 包）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55096 号

项目编号: 2025BFAFZ01824

追踪号: 202507170003

买 方: 安徽医科大学

电话: 0551-65167852

卖 方: 安徽宇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4677880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  
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  
本合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210元/单车次/单程(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元/单车次/单程)。

### 四、服务期限

1 年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如果预算在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已执行完毕, 则服务期限自动终止。

本次车辆租赁服务是指提供包车服务 (含驾驶员)。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 (充

电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以及项目经理、值班人员和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食宿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全部由卖方承担。

## 五、验收要求

###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 (二) 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三)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每3个月支付一次,根据实际用车量据实结算。

## 七、售后服务

(一) 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元整),收受人为 安徽医科大学, 期限为验收合格后 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合同第九项“违约责任”内容

##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十、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 配车辆要求：车型为燃油动力车型或新能源车型，车辆核载人数 48 座（含）及以上，要求基本数量 20 辆，每辆车必须具有道路运输证，有冷暖空调功能，要求车辆

在运行中保证安全舒适。

2. 双方将日常用车的数量、时间、地点等事宜提前 3 天进行明确约定；保证用车的需求，确保按时按量到位，准时发车，除恶劣天气、封路等不可抗因素外发生不能准时发车或未能按时抵达目的地，导致教学事故或影响教学等的情况，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赔偿。

3. 卖方承诺做到安全行车，文明行车，卖方承担交通安全等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车辆要进行日常保养及维修，保证车辆正常安全运行，消除安全隐患；行车途中如车辆抛锚，应在 15 分钟内调派替代车辆出发。若因车辆故障导致教职工需要打车前往目的地，打车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保险要求：要求第三者责任险 $\geq$ 150 万，承运人责任险 $\geq$ 80 万/座。卖方承诺在全部服务期限内为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车辆按时足额投保，以保证乘车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若出现交通事故，卖方承担所有责任和相关费用。若车辆暂未投保，卖方承诺合同签订后，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之前，为服务安徽医科大学的全部车辆购买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等各项保险。要求保险信息与车辆信息相符，并提供投保相关证明。

5. 人员要求：卖方为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和值班人员 2 名，2 名值班人员各负责 1 个校区，值班人员配合学校开展服务、监督、管理、调度、应急等相关工作，值班人员要求持有 A1 驾驶证以便开展应急运送工作。每辆车相对固定一名驾驶员，车队设置班长，实行驾驶员班长负责制。值班人员和驾驶员必须着工作服上岗。

驾驶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每辆车拟配驾驶员男性年龄要求  $\leq 58$  岁、女性年龄要求  $\leq 55$  岁，且持 A1 驾驶证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2)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犯罪记录。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7) 卖方需为所有驾驶员提供健康证明，要求驾驶员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体检费

用由卖方承担。

(8) 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做到仪表端庄、态度和蔼、微笑服务。

6. 所配车辆应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合理因素而需要暂停运行时，卖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含）以上的车辆（先经买方认可）供买方使用。

7. 车辆一旦确定，卖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如因车辆保养、维修、年审需更换车辆，卖方应提前告知买方，并安排同等条件（含）以上的车辆进行服务。服务车辆车牌号每月向学校保卫处报备方可进校。

8. 车辆必须保障准时准点接送乘车人员，夜间不得停放在梅山路校区。每天的服务时间段内在梅山路校区停放的车辆不得超过 15 辆。

9. 应急备用车辆管理：卖方必须在安徽医科大学梅山路校区及新医科中心（新校区）各安排 1 辆符合要求的车辆，同时配备好符合要求的驾驶人员，作为应急备用，定期做好维修保养，确保车辆处于优良状态，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立即启用。如使用应急车辆则据实结算，如不使用则不支付应急车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十一、其他要求

1. 卖方须保证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车内卫生清洁明亮，适时开启车载空调。

2. 卖方须遵守交通法规、抓好安全管理，如因车辆违法、违章受到处罚或发生交通事故或者车辆自燃导致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人员）受到伤害，或车辆保管不善发生丢失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卖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自行解决，买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 买方有权对卖方进行考核。卖方若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教学事故、不服从买方管理、服务态度恶劣或达不到师生满意等不良情况，卖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4. 如遇修路、封路、恶劣天气等造成车辆绕行，卖方须确保教职工能正常上下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5. 卖方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均应服从买方调度和管理，确保按时到位，准点发车，杜绝疲劳驾驶和危险驾驶。卖方配备的驾驶员或值班人员若不能胜任工作，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更换。卖方须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措施。合同签订后入场运行前

须提供买方认可的运行管理方案，具有健全的服务标准，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等各类制度，建立健全车辆租赁、运行管理档案。

6. 除不可抗拒因素，如发生非准点发车等服务质量事件，第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第二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00元，第三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5000元，超过3次的买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等）。

7. 卖方车辆接送买方教职工和学生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导致教职工和学生人身安全问题的，卖方承担教职工和学生人身安全问题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费用。因驾驶员、车况、不可抗力等各类原因，造成车辆损坏丢失或第三者伤亡，卖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8. 拟配车辆和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的规定，拟配车辆要求提供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作为支撑材料，车证相符。拟配备的驾驶员具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员必须是卖方的员工且由卖方为其购买社保。在合同签订后卖方进场服务前，买方将对车辆和人员情况进行核实，如不满足以上要求，买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 十二、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

## 十三、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四、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

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 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卖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 年 8 月 19 日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翁建平



平壤市

